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 (1) 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 重選董事；
 - (3) 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
 -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3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tarcmg.com.hk。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3B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本通函第20至25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不超過20%之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僅供識別

釋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或將予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參與者」	指	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以及獨立與否))及任何供應商、諮詢人、代理及顧問，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符合資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任何人士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更改為「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並採納本公司之中文名稱「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於股東通過相關決議案授出有關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最多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並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釋義

「購股權計劃上限」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即本公司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或該上限之更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執行董事：

梁偉民先生
伍立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鄒曉春先生
周亞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維正先生
吳偉雄先生
林長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903B室

敬啟者：

- (1) 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2) 重選董事；
(3) 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iii)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及(iv)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iii)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iv)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之資料；及(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尋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惟透過配售新股或根據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可按照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則除外)，或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額最多為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

此外，本公司將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讓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有關購回授權之詳情在下文進一步說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2,299,674,774股已發行普通股及1,379,804,862股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待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59,934,954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授權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額最多為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29,967,477股股份。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由通過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為止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有關期間**」)繼續有效。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之一切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授權之前提下)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惟所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人數。獲董

董事會函件

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之任期乃直至其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之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周亞飛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梁偉民先生及馮維正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周亞飛先生、梁偉民先生及馮維正先生各自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周亞飛先生、梁偉民先生及馮維正先生各自為非執行、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

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現時生效之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所有購股權獲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60,564,972股股份，即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股本之約10%。自此，本公司並無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計劃上限可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予以更新，前提是：

- (a) 經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不得超過於批准有關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相關計劃之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用於計算經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及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行發行股份之30%。

鑑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起已因認購股份及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可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之通函)而大幅增加，更新致使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除非購股權計劃上限獲更新，可授出附帶權利認購最多僅60,564,972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本之2.6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自其採納日期起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假設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獲批准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229,967,477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訂明之整體30%上限。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就其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令本集團可招攬及挽留高質素之僱員，並吸引對本公司而言屬有價值之人力資源。為達致購股權計劃有關本集團及股東利益之擬定目的，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

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條件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佔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最多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宣佈，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更改為「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並採納本公司之中文名稱「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須待下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2.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使用新英文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載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為企業策略之一部份，可更準確反映及強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娛樂事業之未來業務重點。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會更貼切反映本公司之業務及方向，故將為本公司提供更佳識別及形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且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不會作出以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之新股票之任何安排。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3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董事之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所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作出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iii)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及(iv)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一為向全體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內容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之所有資料，載列如下：

1. 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299,674,774股計算，本公司可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期間，購回229,967,477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2. 建議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讓董事在創業板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有關購回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購回授權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3. 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用於支付有關購回股份之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受限於及根據百慕達法例自資本中撥付。於以百慕達法例規定之方式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有關購回應付之溢價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自股份溢價賬中支付。本公司將不會以非現金代價或按聯交所不時訂定之買賣規則以外之結算方式在創業板購回股份。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範圍內，彼等將根據公司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

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32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以下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以上之權益。倘董事須全面行使建議根據購回授權將予授出之權力以購回股份，則有關股東於股份之總權益將增加至下表最後一欄所載之概約百分比：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之概約持股百分比
稼軒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965,863,405	42%	46.7%
Eagle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965,863,405	42%	46.7%
黃光裕先生	965,863,405	42%	46.7%
Great Majestic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965,863,405	42%	46.7%
馬青女士	965,863,405	42%	46.7%

附註：

稼軒集團有限公司、Eagle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黃光裕先生、Great Majestic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及馬青女士於該同批965,863,4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此外，該等人士亦於該同批965,863,404股本公司部份已繳股款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維持不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稼軒集團有限公司、Eagle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黃光裕先生、Great Majestic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及馬青女士應佔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7%。有關增加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任何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或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25%之規定最低百分比。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全面購回而導致收購守則項下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

8. 本公司並無購入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入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9. 關連人士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10.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創業板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五月	0.340	0.280
六月	0.360	0.300
七月	0.400	0.330
八月	0.370	0.320
九月	0.410	0.290
十月	0.630	0.370
十一月	0.750	0.415
十二月	1.650	0.980
二零一五年		
一月	1.550	0.830
二月	1.260	1.010
三月	1.550	1.160
四月	1.670	1.260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70	1.380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周亞飛先生(「周先生」)

周先生，47 歲，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取得碩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為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3)之首席財務官。周先生於中國會計、融資及稅務諮詢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及註冊稅務師(非執業)。

周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周先生獲委任之年期為三年，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周先生就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並無收取任何固定酬金。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周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黃光裕先生所控制之公司僱員。於本公佈日期，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 至 (v) 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梁偉民先生(「梁先生」)

梁先生，45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彼於公司秘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梁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出任多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8)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彼亦為智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梁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梁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梁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梁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梁先生之董事袍金將每年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後作出檢討。

梁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亦無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h)至(v)條條文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梁先生亦無涉及須根據任何該等規定作出披露之任何事宜。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梁先生之其他事宜須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馮維正先生(「馮先生」)

馮先生，45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一間印刷公司之擁有人。彼在中國及香港市場管理紙張、包裝及印刷業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

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馮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馮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馮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馮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馮先生之董事袍金將每年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後作出檢討。

馮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亦無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h)至(v)條條文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馮先生亦無涉及須根據任何該等規定作出披露之任何事宜。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馮先生之其他事宜須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茲通告 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3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事項(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周亞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梁偉民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馮維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在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前購股權計劃(「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iii)根據任何可按照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後而發行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a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b) (倘董事因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而獲如此授權)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高相等於通過第五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香港以外證券交易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於決定任何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所牽涉之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此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可予購買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6. 「動議授權董事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計劃上限(「購股權計劃上限」)，最多為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使購股權計劃上限生效，而作出有關行為，以及簽立有關文件。」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受限於及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更改為「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並採納本公司之中文名稱「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由本公司之英文名稱載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以及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

代表董事會

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903B室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一股股份以上之持有人)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獲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人士有權就此投票。